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575842

商标： 天平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8329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赵天平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580690

商标： 创见 ENVISIO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4788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科意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